



ntba.tw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5年2月5日 下午 02:47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副本: "[TWBA]" <bartw@ms27.hinet.net>
附加檔案: 114051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師專業領域第一期進修課程」).docx; 114051 let之附件v.2 20250204(修).docx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4051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4051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05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與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於114年3月7日至5月23日下午13:30-16:00共同開設「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律師專業領域第一期進修課程：113學年度『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有11個模組，共計27.5小時，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相關課程表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

理事長 李玲玲

律師學院「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律師專業領域第一期進修課程：

113 學年度『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

<律師學院專業進修課程>

一、說明：

為使瞭解國際企業經營所面臨的法律風險，學習國際企業經營相關的基本法律知識，具備分析法律議題的能力及提出法律爭議的解決或因應方案，特辦理律師學院「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律師專業領域第一期進修課程：113 學年度『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課程，邀請校內外學術界、實務界與產業界等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針對國際企業經營可能遇到不同層面的法律風險，就其專業與經驗提供律師多元的學習機會。

鑑於法規環境與法律遵循對國際企業之經營與商業活動至關重要，企業稍有不慎，常因此產生重大的經濟損失，因此，國際企業之經營，除產品、服務等商業知能外，對於企業可能面臨的法律問題與風險，經營者有必要具備基礎的認識與瞭解。由於各項法律制度之目的不外乎建立健全商業秩序以及合理分配市場參與者之風險，從而對法律風險與知識的瞭解，除可瞭解企業自身權益之保護機制外，亦有助於評估所衍生之法律遵循成本與風險。因此，本課程系列講座之規劃，擬從企業之設立、營運、商業交易、糾紛解決等角度，全面的檢討國際企業與進行跨國交易之企業所面臨的重大法律風險，以及其解決因應之道。

本課程旨在協助律師具備國際經貿談判法律相關專業知識技能與素養，協助律師關於國際經貿談判法律領域之分析、溝通、協商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協助律師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為我國企業、產業運用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知識提供法律建議及協助解決爭端，並熟悉企業有關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實踐，另協助律師掌握當前國際社會重要國際經貿發展趨勢與議題內容，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二、上課時間：114 年 3 月 7 日至 5 月 23 日 下午 13:30 至 16:00

三、上課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商館
260313)

四、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
經貿談判委員會

五、各模組課程日期、課程主題、講者：

模組與日期	講 題	講 者(職稱)
模組 1(3/7)	國際經貿法基礎理論—國際企業經營法規環境：世界貿易組織與國際經貿法基本原則	楊培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理事長）
模組 2(3/14)	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因應策略各論—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	王文宇（開南大學法律學院榮譽講座教授兼院長）
模組 3(3/21)	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因應策略各論—國際商事爭議解決	陳希佳（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院士）
模組 4(3/28)	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因應策略各論—從國際投資法看商業性及非商業性風險	吳必然（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東吳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模組 5(4/11)	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因應策略各論—從企業人權的視角論遠洋漁工的困境與規範必要	涂予尹（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模組 6(4/18)	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因應策略各論—企業勞動議題與人權治理	林詩梅（澄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監事、新光金控等上市公司董事、獨立董事）
模組 7(4/25)	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因應策略各論—全球 ESG 法律風險速覽與未來領袖—為受限制的時代找出路	黃正忠（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模組 8(5/2)	國際經貿法各論—食品與農產品安全及國際貿易規範	廖鴻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企劃組專門委員）
模組 9(5/9)	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因應策略各論—國際金融監理與法令遵循風險	柯怡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模組 10(5/16)	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題討論及實務—國際商務談判與國際商務契約：從英文契約閱讀與審閱談起	許慧瑩（常盈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兼任副教授、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模組 11(5/23)	其他國際經貿談判法律新興或跨領域議題—藥品法規科學對製藥產業發展與藥品供應之影響	張連成（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處簡任秘書）

六、名額限制：採實體進行，限額 40 位。

七、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限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報名完成之律師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44i3MD529W4vQrkL6>



八、報名費用：免費

九、參與課程注意事項：

- (1) 律師會員參加本「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之課程(第一期進修課程如所有模組課程均依規定全程參加，可計 27.5 小時在職進修時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未來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請領「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一、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一年內達四十小時以上者。二、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二年內達六十小時以上者。三、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三年內達八十小時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
- (2) 律師如需申請在職進修時數採認，請於報名時註記。將於全部課程結束後，以所有模組課程簽到表實際簽到時數發給在職進修時數證明(每模組課程均核計為 2.5 小時在職進修時數，所有模組課程均全程參加計 27.5 小時在職進修時數)。各模組課程若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場合計超過 15 分鐘以上即視為該模組課程缺課，就該模組課程無法申請開立時數證明。律師如需申請在職進修時數採認，請律師本人於每次模組課程務必確認律師本人已親自簽署簽到表，簽到表將為認定時數之重要依據。如未於報名時註明需申請發給在職進修時數證明，則不另外發給在職進修時數證明。
- (3) 除申請本會在職進修課程時數以外，律師如另需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之研習時數證明，亦請先於報名時註明，將於全部課程結束後，以所有模組課程實際簽到時數並經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確認審核通過後，另行發給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之研習時數證明。如未於報名時註明需發給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之研習時數證明者，則不另外發給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之研習時數證明。

(4)參加課程之律師會員應遵守政治大學「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課程等政治大學相關課程規定。律師會員參加均不須另行參加考試、不須另外繳交書面報告、亦不須進行口頭報告。

(5)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全律會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